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張淑玲

代 理 人 蔡易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15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明奇食品有限公司 葉政權	台企北斗分行	114年5月5日	50,800元	AP1628037	